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融升已回避表决。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最终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及利率等借款内容以银行实际审批，并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融升、副总经理胡宝泉、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杭集团”）（以下简称“关联方”）就前述借款向杭州联合银行提供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内容以上述关联方向银行出具的保证函为准），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林融升、胡宝泉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东杭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林融升回避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7.2.1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7.2.8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的规定，本次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融资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 3、最高融资限额及期限：最高融资限额是指最高融资的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即人民币5,000万元，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汇率变化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限额的部分仍在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关联方拟与杭州联合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函》，保证函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关联方与银行共同协议确定，以关联方最终向银行出具的保证函为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林融升基本情况

姓名：林融升；

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职务：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林融升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4,105,8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规定，林融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查询，林融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胡宝泉基本情况

姓名：胡宝泉；

住址：杭州市江干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胡宝泉是公司副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胡宝泉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查询，胡宝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杭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胡敏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25546769XK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钢铁炉料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关联关系：东杭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东杭集团持有公司 3,800,5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东杭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敏	14,000	70%
2	胡焕	4,000	20%
3	张国强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2024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558
负债总额	204,884
净资产	209,674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5,967
营业利润	1,171
净利润	6,390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查询，东杭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内容以公司关联方向银行出具的保证函为准）。以上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保证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方在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公司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接受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